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術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教育訓練組楊庭侑
聯絡電話：02-89195033
傳真電話：02-29124104
電子信箱：cindy.yang@tcri.org.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070000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2份

裝

主旨：本院謹訂於107年4月18日（星期三）及4月19日（星期四）分別開辦機電工程系列之「管路工程施工管理實務」及「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及安全維護工程實務」課程，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一、建築物內機水電管路種類繁多，施工前皆應詳細安排各種管路配設位置及空間，以確實讓各類管路充分發揮功能。然管路工程的施工與品質查核，有其一定專業程度與困難度，因此為確保管路工程的施工品質，此課程以探討建築物管路工程施工實務為主，並與品質計畫之內容相結合，俾使制度面與工程實務面融合。

訂

二、據電業法第60條規定：「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因此本課程主要目的在於使工程相關人員了解設備選用與節能，應用於不同用途規模場所相關法令規定；設備廠驗、現場施工及安全維護應注意事項，以達成設備安全節能運轉及延長使用壽命之目的。

線

三、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年3月19日
第 0554 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學術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教育訓練組楊庭侑
聯絡電話：02-89195033
傳真電話：02-29124104
電子信箱：cindy.yang@tcri.org.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070000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2份

主旨：本院謹訂於107年4月18日（星期三）及4月19日（星期四）分別開辦機電工程系列之「管路工程施工管理實務」及「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及安全維護工程實務」課程，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一、建築物內機水電管路種類繁多，施工前皆應詳細安排各種管路配設位置及空間，以確實讓各類管路充分發揮功能。然管路工程的施工與品質查核，有其一定專業程度與困難度，因此為確保管路工程的施工品質，此課程以探討建築物管路工程施工實務為主，並與品質計畫之內容相結合，俾使制度面與工程實務面融合。

二、據電業法第60條規定：「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因此本課程主要目的在於使工程相關人員了解設備選用與節能，應用於不同用途規模場所相關法令規定；設備廠驗、現場施工及安全維護應注意事項，以達成設備安全節能運轉及延長使用壽命之目的。

三、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四、開課日期與地點：分別訂於107年4月18日（星期三）、4月19日（星期四）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舉辦。

五、報名費用：

(一)「管路工程施工管理實務」原價3,500元/人，107年4月1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000元/人。

(二)「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及安全維護工程實務」原價3,600元/人，107年4月1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

(三)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裝

訂

線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機電工程系列

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及安全維護工程實務

宗　　旨：依據電業法第 60 條規定：「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因此本課程主要目的在於使工程相關人員了解設備選用與節能，應用於不同用途規模場所相關法令規定；設備廠驗、現場施工及安全維護應注意事項，以達成設備安全節能運轉及延長使用壽命之目的。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　　用：**定價 3,600 元/人，4 月 12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200 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3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E-mail：cindy.yang@tcri.org.tw)

注意事項：1.**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07 年 4 月 19 日（四）	09:00~09:20	報到	**游明達 董事長** 現職：光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學歷：台北科技大學機電整合研究所博士 經歷： 1.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教授級研究員(102至今) 2.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資訊處科長 3.合作金庫銀行資訊處領組 4.行政院工程會回訓班教材編審委員 5.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教材編撰委員 6.行政院工程會品管班、回訓班講師 7.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班講師
	09:20~10:50	**高低壓設備分類與效能規劃**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高低壓設備廠驗項目與結果判讀**	
	12:30~13:20	午餐（50 分鐘）	
	13:20~14:50	**高低壓設備像廠施工注意事項**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安全維護工程實務**	
	16:30~	賦歸	

CRO 臺灣營建研究院

機電工程系列

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及安全維護工程實務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 －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E-mail 訊息：□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

餐飲需求　□素食者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登錄科別：_____(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200 元 (4/12 前) □3,600 元 (4/13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人= _____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發卡銀行: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	
持卡人簽名：	卡號：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　月/20　年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持卡種類：□VISA □MASTER CARD □JCB

案號：TBI-107029　承辦人：楊小姐　　出納：　　發票號碼：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機電工程系列
管路工程施工管理實務

宗　　旨：建築物內機水電管路種類繁多，除給水、污排水、通氣管與給排水衛生設備功能息息相關，其它如：消防、泡沫、電氣、電信等，施工前皆應詳細安排各種管路配設位置及空間，以確實讓各類管路充分發揮功能。然管路工程的施工與品質查核，有其一定專業程度與困難度，因此為確保管路工程的施工品質，本院特開辦「管路工程施工管理實務」，以探討建築物管路工程施工實務為主，並與品質計畫之內容相結合，俾使制度面與工程實務面融合。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　　用：**定價 3,500 元/人，4 月 11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000 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中小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3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E-mail：cindy.yang@tcri.org.tw)

注意事項：

1.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07 年 4 月 18 日（三）	09:00-09:20	報到	
	09:20-10:50	**一、管路施工規劃作業 二、管路施工要領**	**岳吉剛 講師** 學歷： 中原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營建管理研究所EMBA 簡歷： 營建署設計隊/設計隊水電分隊長/副工程司 營建署設計隊/設計隊副隊長/正工程司 營建署設計隊/設計隊隊長/正工程司 明新科技大學/總務處 行政院工程會/品管班/講師 行政院工程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委員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三、管路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12:30-13:20	午餐（50 分鐘）	
	13:20-14:50	**四、管路施工品質管理標準**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五、管路功能檢測程序及標準 六、常見缺失與改進對策**	
	16:30~	賦歸	

臺灣營建研究院

機電工程系列
管路工程施工管理實務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 －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E-mail 訊息：□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

餐飲需求 □素食者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登錄科別：_____(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000 元 (4/11 以前) □3,500 元 (4/12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000 元× ____人= _____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發卡銀行: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	
持卡人簽名：	卡號：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 月/２０ 年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持卡種類：□VISA □MASTER CARD □JCB

案號：TBI-107028　承辦人：楊小姐　出納：　發票號碼：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